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457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紀志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陸拾萬壹仟肆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壹拾陸萬貳仟參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肆拾壹萬伍仟陸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2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0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